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48 号

建设单位：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诸莉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680523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666 号）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690）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民营区环庆西路。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年产不干胶标签 0.5 吨。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内资）投资 15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租赁昆山禧玛尔电子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389.92m²。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预计年产不干胶标签 3 吨。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诺【2020】4166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7 吨不干胶标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 1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666号，2020年9月9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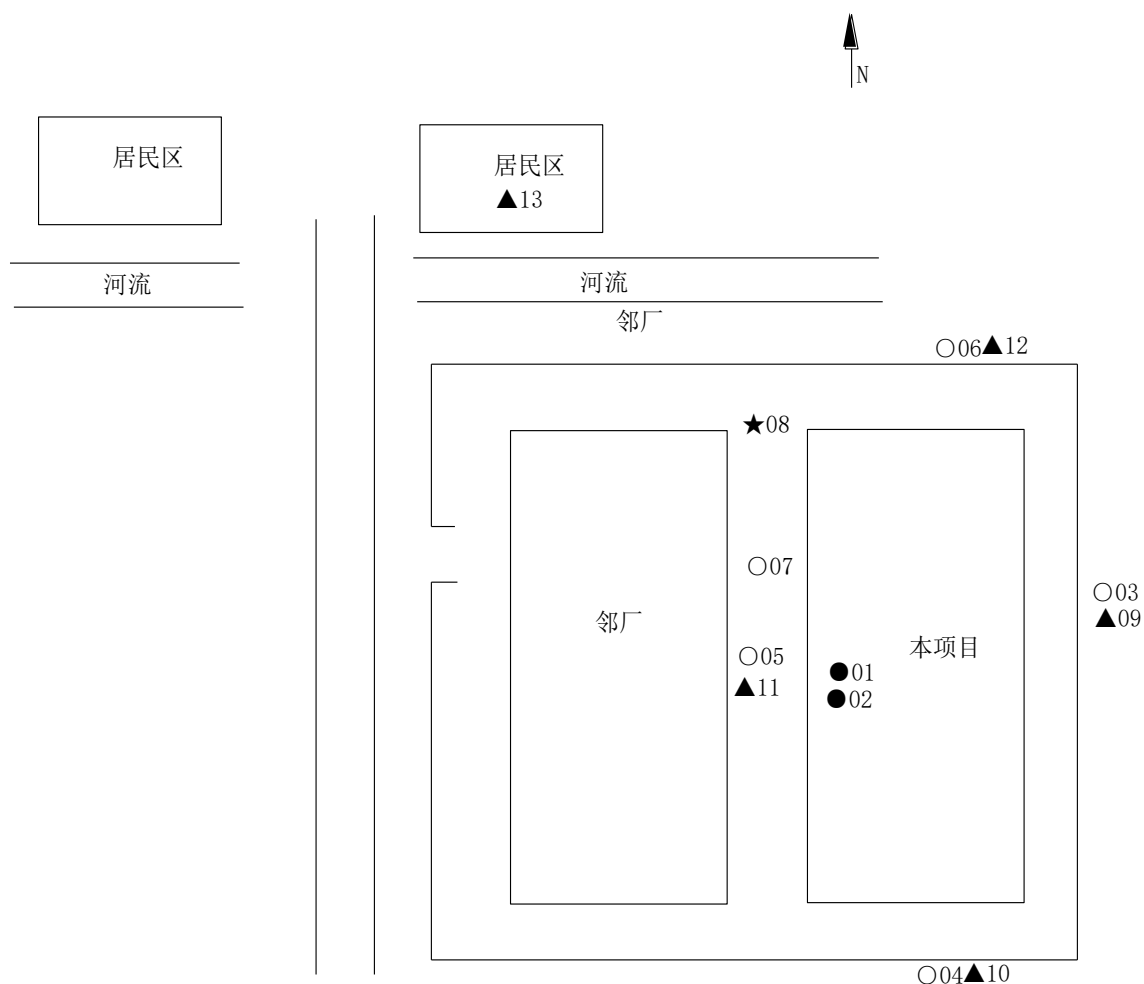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项目东侧为昆山惠丰耐磨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市瑞钢包装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浜路，北侧为昆山美铭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西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01~02●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3▲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不干胶标签		阶段性
产能规模		2.7 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商标印刷机	7	7
2	丝网印刷机	3	3

3	轮转印刷机	2	1
4	模切机	5	2
5	分条机	2	2
6	贴合机	2	2
7	冲床	1	1
8	检测设备	15	15
9	空压机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后全厂环评总年消耗量（吨/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吨）	折算全年消耗量（吨）
1	不干胶	3	0.6075	2.43
2	水性油墨	0.05	0.0101	0.0404
3	洗车水	0.05	0.0101	0.0404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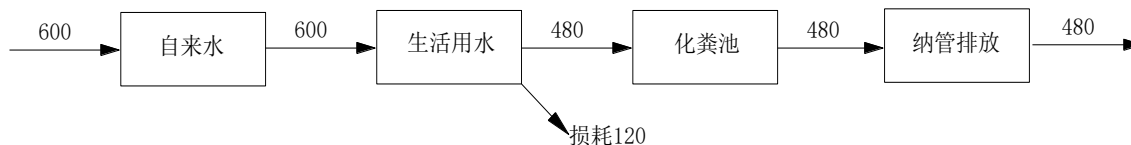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50
2021 年 6 月	55
2021 年 7 月	45
合计（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15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5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0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生产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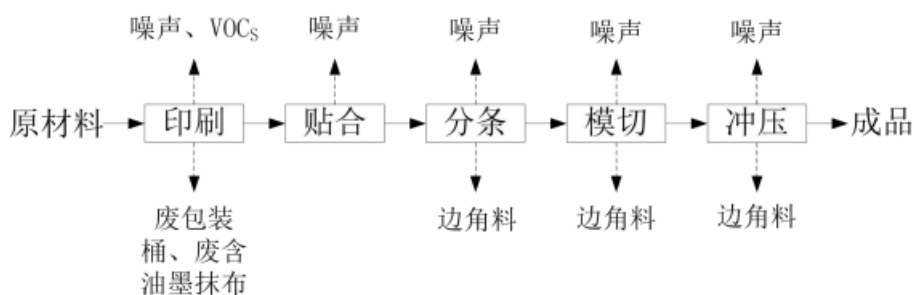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印刷机将图案印刷在工件表面，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油墨挥发产生 VOCs 废气，印刷网版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擦拭清洁，洗车水挥发产生 VOCs 废气，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利用贴合机进行贴合，再利用分条机进行分条，再利用模切机、冲床模切冲压成客户所需的规格形状，最后人工整理包装后得到成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干胶标签 2.7 吨。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以及洗车水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洗车工序	VOCs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印刷、洗车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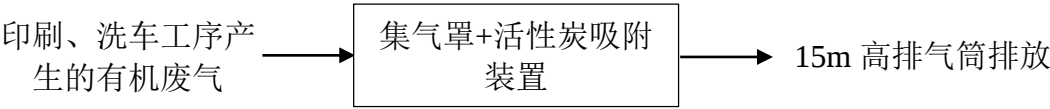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印刷、洗车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	1	由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0.01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1.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边角料，占地面积约 10m²，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3m²，贮存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厂区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危废仓库外已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牌，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图 4-4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集气装置等	1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2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	2
合计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600t/a，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以及洗车水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和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CODcr	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NH ₃ -N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由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墨抹布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66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不干胶标签 3 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不干胶标签 2.7 吨。
废水污染防治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污染防治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 物防治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本项边角料由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2/1072-201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45	4	-
总磷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VOCs	50	1.5	15m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6.5 总量控制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24t/a、TP0.0003t/a、SS0.006t/a、VOCs0.0036t/a。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666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印刷过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pH 值	便携式 pH 值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个体防爆采样器	EM-300	YQ-103-01~04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9 日	8.3	8.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81	481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4	32.1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14	4.24	1.1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76	170	1.7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76	6.79	0.2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10 日	8.2	8.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41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2	33.5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96	4.08	1.4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50	156	1.9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54	6.46	0.6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6 月 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

				dB（A）	dB（A）	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6 月 10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日产 能
		2021.6.9		2021.6.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不干胶 标签	0.0081 吨	90.0%	0.0082 吨	91.0%	3吨	0.01 吨	2.7 吨	0.009 吨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7 吨不干胶标签。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9	9:29	微黄、微浑	8.2	476	33.0	4.18	180	6.65
		10:38	微黄、微浑	8.2	464	31.0	4.12	168	6.74
		13:33	微黄、微浑	8.3	474	30.6	4.30	184	6.73
		15:06	微黄、微浑	8.3	481	32.4	4.14	176	6.76
			微黄、微浑	8.3	481	32.1	4.24	170	6.79
平均值/范围				8.2~8.3	475	31.8	4.20	176	6.73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10	9:05	微黄、微浑	8.2	423	33.9	4.04	152	6.66
		10:42	微黄、微浑	8.3	406	32.5	4.06	168	6.61
		13:31	微黄、微浑	8.3	426	31.7	4.00	142	6.75
		15:19	微黄、微浑	8.2	416	33.2	3.96	150	6.54
			微黄、微浑	8.2	416	33.5	4.08	156	6.46
平均值/范围				8.2~8.3	417	33.0	4.03	154	6.60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0.2	28.3	28.3
烟气流速		m/s	7.6	7.6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753	4774	494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05	0.8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2		
	排放速率	kg/h	9.74×10 ⁻³	5.01×10 ⁻³	4.2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6.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5	35.6	35.6	/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43	4749	4783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43	0.333	0.349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342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58×10 ⁻³	1.67×10 ⁻³	1.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63×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6.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4	28.8	28.8
烟气流速		m/s	7.9	7.8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03	4875	4902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22	0.440	0.5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43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2.14×10 ⁻³	2.7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6.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5.8	35.8	35.8	/	/
烟气流速		m/s	7.7	7.4	7.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1	4498	4672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8	0.260	0.225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254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17×10 ⁻³	1.05×10 ⁻³	1.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17×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9 日	东南	2.1	26.7	100.8	多云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南	1.8	24.3	100.7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369
厂界南		0.0306
厂界西		0.0289
厂界北		0.031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218
厂界南		0.1350
厂界西		0.0588
厂界北		0.0369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829
厂界南		0.1026
厂界西		0.0921
厂界北		0.14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150
厂界南		0.0058

厂界西		0.0140
厂界北		0.0169
日最大值		0.14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6.1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182
厂界南		0.0136
厂界西		0.0189
厂界北		0.0151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514
厂界南		0.2973
厂界西		0.1333
厂界北		0.173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967
厂界南		0.1147
厂界西		0.1111
厂界北		0.1174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174
厂界南		0.0125
厂界西		0.0072
厂界北		0.0193
日最大值		0.297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2.09	2.05
车间门口		2.03	
车间门口		2.03	
车间门口	第二频次	1.91	2.09
车间门口		2.00	
车间门口		2.35	
车间门口	第三频次	1.90	1.94
车间门口		1.97	
车间门口		1.95	
车间门口	第四频次	1.95	1.93
车间门口		1.95	
车间门口		1.9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6.1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1.94	2.16
车间门口		1.85	
车间门口		2.69	
车间门口	第二频次	1.88	2.17
车间门口		2.60	
车间门口		2.03	
车间门口	第三频次	1.88	1.93
车间门口		2.07	

车间门口		1.85	
车间门口	第四频次	1.87	2.06
车间门口		1.85	
车间门口		2.4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6.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5	56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3	57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2	48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1.6.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9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55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0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56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48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9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6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8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46mg/L、氨氮 32.4mg/L、悬浮物 165mg/L、总磷 4.1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141	0.0156	0.0792	0.0020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4	0.0019	0.0048	0.0002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141 吨/年、氨氮 0.0156 吨/年、悬浮物 0.0792 吨/年、总磷 0.0020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19 吨/年、悬浮物 0.0048 吨/年、总磷 0.00024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VOCs 1.40×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03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4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24t/a、TP0.0003t/a、SS0.006t/a、VOCs0.0036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24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19t/a、悬浮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48t/a、总磷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024t/a；废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3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印刷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6.9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6.33×10^{-3}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	1.63×10^{-3}	74.2%
	2021.6.10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2.66×10^{-3}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	1.17×10^{-3}	56.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4.2%、56.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边角料由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24t/a、TP0.0003t/a、SS0.006t/a、VOCs0.0036t/a。

目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0t/a, 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24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19t/a、悬浮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48t/a、总磷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024t/a; 废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34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4.2%、56.0%。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2.7 吨（阶段性）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6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564170256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564170256		验收时间		2021.6.9~6.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19							+0.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34							+0.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1666号

关于对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2

编号 32058300020160523016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64170256 (1/1)	
名 称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周市镇长浜路7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诸莉
注 册 资 本	1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2月25日至2033年12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捷顺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利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65799054521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江路7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	否		
排污许可证号	苏（苏）字第F03000119004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排水口 编号	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d）	污水接管去向	
BT	东环路	东环路	4.8	北区污水处理厂	
内					
容					
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a、2a、1a-ss、2aF-汞及苯类物质 现有标准要求：1a、2a、3aF-汞类总铜标准：1.生活污水排 放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0330-2014）标准标准；2.生 活污水，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混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2020
昆山市捷顺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科 潘利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限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商标印刷机	7
2	丝网印刷机	3
3	轮转印刷机	1
4	模切机	2
5	分条机	2
6	贴合机	2
7	冲床	1
8	检测设备	15
9	空压机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不干胶标签	2.7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不干胶	0.6075
2	水性油墨	0.0101
3	洗车水	0.01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	由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委托江苏水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见下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50
2021 年 6 月	55
2021 年 7 月	45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9 日 不干胶标签: 0.0081 吨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不干胶标签: 0.0082 吨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固废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其具备签订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证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该资质及证照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它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它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对外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危废）夹杂在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杂危废甲乙双方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专案名称：一般工业固废（无毒害、无外卖价值）。

第三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3.1、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垃圾堆放点清理并装运废品。

3.1.1、垃圾清运数量，以地磅称重为准。

3.1.2、垃圾处理时间：双方协商而定（或由甲方电话提前一周通知）。

3.2、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财产（除合同约定废品外任何物品）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 10 倍罚金，若情节严重，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且甲方可无偿终止合同。

- 3.3、垃圾装运后,乙方人员必须将垃圾场(堆放点)清扫干净。
3.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
3.5、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人员及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6、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每吨 RMB 700.0 元(含 6%增值税)。
3.7、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作业;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同时按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进行签名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一方违反约定需赔偿对方十万元人民币。

5.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工作拖延,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处罚 RMB10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纠纷处理: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在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补充条款

8.1、乙方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8.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1.6.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含油墨抹布】（HW49）、【废活性炭】（HW06）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废含油墨抹布】（HW49）、【废活性炭】（HW06）（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 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 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 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 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 (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 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 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协议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 若因甲方的过失, 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 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 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水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0527033

传真：0514-80527026

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帐号：3210840011010000236258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报告编号: HJ-21069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4-84990000

传 真：0574-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 3 号房		
受检单位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9 号 3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行情况正常；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9 日	东南	2.1	26.7	100.8	多云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南	1.8	24.3	100.7	阴

表 4-1、2021 年 6 月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2	28.3	28.3
烟气流速		m/s	7.6	7.6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53	4774	494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5	1.05	0.8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2		
	排放速率	kg/h	9.74×10 ⁻³	5.01×10 ⁻³	4.2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表 4-2、2021 年 6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5	35.6	35.6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43	4749	478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43	0.333	0.3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42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58×10 ⁻³	1.6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



表 4-3、2021 年 6 月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4	28.8	28.8
烟气流速		m/s	7.9	7.8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903	4875	490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22	0.440	0.5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43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2.14×10 ⁻³	2.7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表 4-4、2021 年 6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8	35.8	35.8	/
烟气流速		m/s	7.7	7.4	7.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1	4498	467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8	0.260	0.2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54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17×10 ⁻³	1.0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



表 5-1、2021 年 6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369
厂界南○04		0.0306
厂界西○05		0.0289
厂界北○06		0.031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218
厂界南○04		0.1350
厂界西○05		0.0588
厂界北○06		0.0369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829
厂界南○04		0.1026
厂界西○05		0.0921
厂界北○06		0.14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0150
厂界南○04		0.0058
厂界西○05		0.0140
厂界北○06		0.0169

表 5-2、2021 年 6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182
厂界南○04		0.0136
厂界西○05		0.0189
厂界北○06		0.0151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514
厂界南○04		0.2973
厂界西○05		0.1333
厂界北○06		0.173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0967
厂界南O04		0.1147
厂界西O05		0.1111
厂界北O06		0.1174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0174
厂界南O04		0.0125
厂界西O05		0.0072
厂界北O06		0.0193

表 5-3、2021 年 6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2.09	2.05
车间门口O07		2.03	
车间门口O07		2.03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1.91	2.09
车间门口O07		2.00	
车间门口O07		2.35	
车间门口O07	第三频次	1.90	1.94
车间门口O07		1.97	
车间门口O07		1.95	
车间门口O07	第四频次	1.95	1.93
车间门口O07		1.95	
车间门口O07		1.90	



表 5-4、2021 年 6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1.94	2.16
车间门口 O07		1.85	
车间门口 O07		2.69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1.88	2.17
车间门口 O07		2.60	
车间门口 O07		2.03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1.88	1.93
车间门口 O07		2.07	
车间门口 O07		1.85	
车间门口 O07	第四频次	1.87	2.06
车间门口 O07		1.85	
车间门口 O07		2.47	



表 5-5、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01	HJ-210690-002	HJ-210690-003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ND	ND	ND	0.01	mg/m ³
	异丙醇	0.369	0.105	0.077	0.002	mg/m ³
	正己烷	0.067	0.062	0.066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813	0.348	0.238	0.006	mg/m ³
	苯	0.021	0.021	0.021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mg/m ³
	3-戊酮	ND	ND	ND	0.002	mg/m ³
	正庚烷	0.060	0.037	0.042	0.004	mg/m ³
	甲苯	0.604	0.373	0.305	0.004	mg/m ³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乙苯	0.026	0.022	0.024	0.006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62	0.057	0.063	0.009	mg/m ³
	2-庚酮	ND	ND	ND	0.001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27	0.023	0.025	0.004	mg/m ³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mg/m ³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mg/m ³
	1-癸烯	ND	ND	ND	0.003	mg/m ³
	2-壬酮	ND	ND	ND	0.003	mg/m ³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mg/m ³
	24 种总量	2.05	1.05	0.861	/	mg/m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6、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04	HJ-210690-005	HJ-210690-006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ND	ND	ND	0.01	mg/m ³
	异丙醇	0.022	0.022	0.028	0.002	mg/m ³
	正己烷	0.022	0.023	0.023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101	0.090	0.098	0.006	mg/m ³
	苯	0.010	0.012	0.012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mg/m ³
	3-戊酮	ND	ND	ND	0.002	mg/m ³
	正庚烷	0.010	0.011	0.012	0.004	mg/m ³
	甲苯	0.105	0.101	0.117	0.004	mg/m ³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乙苯	0.011	0.012	0.012	0.006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39	0.039	0.033	0.009	mg/m ³
	2-庚酮	ND	ND	ND	0.001	mg/m ³
	苯乙烯	0.007	0.006	ND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16	0.017	0.014	0.004	mg/m ³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mg/m ³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mg/m ³
	1-癸烯	ND	ND	ND	0.003	mg/m ³
	2-壬酮	ND	ND	ND	0.003	mg/m ³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mg/m ³
	24 种总量	0.343	0.333	0.349	/	mg/m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7、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39	HJ-210690-040	HJ-210690-041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ND	ND	ND	0.01	mg/m ³
	异丙醇	0.049	0.021	0.018	0.002	mg/m ³
	正己烷	ND	ND	ND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134	0.079	0.091	0.006	mg/m ³
	苯	0.021	0.019	0.023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mg/m ³
	3-戊酮	ND	ND	ND	0.002	mg/m ³
	正庚烷	0.039	0.032	0.043	0.004	mg/m ³
	甲苯	0.247	0.185	0.241	0.004	mg/m ³
	环戊酮	ND	ND	0.009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0.010	ND	ND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乙苯	0.028	0.022	0.031	0.006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66	0.056	0.079	0.009	mg/m ³
	2-庚酮	ND	ND	ND	0.001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28	0.026	0.033	0.004	mg/m ³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mg/m ³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mg/m ³
	1-癸烯	ND	ND	ND	0.003	mg/m ³
	2-壬酮	ND	ND	ND	0.003	mg/m ³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mg/m ³
24 种总量		0.622	0.440	0.568	/	mg/m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8、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42	HJ-210690-044	HJ-210690-045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ND	ND	ND	0.01	mg/m ³
	异丙醇	0.008	0.010	0.009	0.002	mg/m ³
	正己烷	0.026	0.025	0.024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028	0.033	0.023	0.006	mg/m ³
	苯	0.013	0.014	0.013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mg/m ³
	3-戊酮	ND	ND	ND	0.002	mg/m ³
	正庚烷	0.013	0.013	0.012	0.004	mg/m ³
	甲苯	0.091	0.082	0.075	0.004	mg/m ³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mg/m ³
	乙苯	0.016	0.015	0.012	0.006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53	0.044	0.037	0.009	mg/m ³
	2-庚酮	ND	ND	ND	0.001	mg/m ³
	苯乙烯	0.007	0.004	0.004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23	0.020	0.016	0.004	mg/m ³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mg/m ³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mg/m ³
	1-癸烯	ND	ND	ND	0.003	mg/m ³
	2-壬酮	ND	ND	ND	0.003	mg/m ³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mg/m ³
	24 种总量	0.278	0.260	0.225	/	mg/m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9、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一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07	HJ-210690-008	HJ-210690-009	HJ-210690-010		
1,1-二氯乙 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0	mg/m ³
1,1,2-三氯 -1,2,2-三 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0.0006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 二氯乙烯	0.0101	0.0082	0.0070	0.0060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 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208	0.0184	0.0185	0.0158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 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0.0008	0.0008	0.0010	0.0009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11	0.0008	0.0009	0.0074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一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07	HJ-210690-008	HJ-210690-009	HJ-210690-010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26	0.0017	0.0015	0.0012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9	0.0007	ND	ND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369	0.0306	0.0289	0.0313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0、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二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1	HJ-210690-012	HJ-210690-013	HJ-210690-014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 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0 mg/m3
	1,1,2-三氯 -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3
	氯丙烯	0.0031	0.0018	ND	0.0011	0.0003 mg/m3
	1,1-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顺式-1,2- 二氯乙烯	0.0016	0.0057	0.0054	ND	0.0005 mg/m3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1,2-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3
	1,1,1-三氯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3
	苯	0.0016	0.0057	0.0014	0.0010	0.0004 mg/m3
	1,2-二氯丙 烷	0.0005	0.0021	0.0023	0.0013	0.0004 mg/m3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3
	顺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3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3
	1,1,2-三氯 乙烷	0.0007	0.0032	0.0007	ND	0.0004 mg/m3
	甲苯	0.0122	0.0565	0.0179	0.0160	0.0004 mg/m3
	1,2-二溴乙 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四氯乙烯	ND	0.0013	0.0019	0.0018	0.0004 mg/m3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3
	乙苯	0.0008	0.0107	0.0043	0.0026	0.0003 mg/m3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二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1	HJ-210690-012	HJ-210690-013	HJ-210690-014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13	0.0258	0.0130	0.0074	0.0006	mg/m3
	苯乙烯	ND	0.0007	ND	ND	0.0006	mg/m3
	邻二甲苯	ND	0.0095	0.0048	0.0028	0.0006	mg/m3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4-乙基甲苯	ND	0.0021	0.0013	ND	0.0008	mg/m3
	1,3,5-三甲基苯	ND	0.0023	0.0013	ND	0.0007	mg/m3
	1,2,4-三甲基苯	ND	0.0076	0.0045	0.0029	0.0008	mg/m3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3
	总量	0.0218	0.1350	0.0588	0.0369	/	mg/m3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1、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三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5	HJ-210690-016	HJ-210690-017	HJ-210690-018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12	ND	ND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0.0006	ND	0.0011	0.0005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1	0.0088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09	0.0013	0.0011	0.0020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0.0005	0.0007	0.0006	0.0012	mg/m ³
	甲苯	0.0252	0.0208	0.0169	0.0238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0.0014	0.0011	0.0018	0.0020	mg/m ³
	氯苯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86	0.0114	0.0108	0.017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三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5	HJ-210690-016	HJ-210690-017	HJ-210690-018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264	0.0350	0.0354	0.0560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0.0009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109	0.0148	0.0150	0.0239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0.0009	0.0014	0.0014	0.0021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0.0011	0.0016	0.0016	0.0023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0.0041	0.0057	0.0064	0.0090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829	0.1026	0.0921	0.1410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四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9	HJ-210690-020	HJ-210690-021	HJ-210690-022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0.0007	ND	0.0009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ND	ND	0.001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88	0.0058	0.0075	0.0102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0.0015	ND	0.0016	0.0019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12	ND	0.0008	0.002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四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19	HJ-210690-020	HJ-210690-021	HJ-210690-022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20	ND	0.0016	0.0020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8	ND	0.0006	0.0008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150	0.0058	0.0140	0.0169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3、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一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45	HJ-210690-046	HJ-210690-047	HJ-210690-048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ND	ND	0.0011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0.0008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47	0.0029	0.0027	0.0024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ND	ND	0.0008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101	0.0084	0.0086	0.0070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0.0009	0.0006	0.0026	ND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06	0.0006	0.0010	0.0018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一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45	HJ-210690-046	HJ-210690-047	HJ-210690-048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11	0.0011	0.0023	0.0021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ND	ND	0.0009	0.0007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182	0.0136	0.0189	0.0151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4、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二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49	HJ-210690-050	HJ-210690-051	HJ-210690-052		
1,1-二氯 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0.0013	0.0008	0.0009	0.0010	mg/m ³
1,1,2-三氯 -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烷	0.0011	0.0047	0.0027	0.0035	0.0003	mg/m ³
1,1-二氯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 二氯乙烯	0.0018	0.0023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 乙烷	ND	ND	0.0012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31	0.0164	0.0086	0.0128	0.0004	mg/m ³
1,2-二氯 丙烷	0.0013	0.0008	0.0022	0.0014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 乙烷	0.0018	0.0078	0.0033	0.0045	0.0004	mg/m ³
甲苯	0.0238	0.1260	0.0540	0.0690	0.0004	mg/m ³
1,2-二溴 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ND	0.0006	ND	0.0005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43	0.0229	0.0107	0.0136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二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49	HJ-210690-050	HJ-210690-051	HJ-210690-052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94	0.0525	0.0252	0.0326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0.0114	0.0009	0.0006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32	0.0194	0.0092	0.0122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58	0.0026	0.0038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ND	0.0056	0.0027	0.0039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0.0016	0.0198	0.0092	0.0144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514	0.2973	0.1333	0.1737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1、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三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53	HJ-210690-054	HJ-210690-055	HJ-210690-056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09	0.0012	ND	ND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0.0007	ND	ND	0.0011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13	0.0009	0.0009	0.0027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0.0005	0.0008	0.0007	0.0013	0.0004	mg/m ³
	甲苯	0.0114	0.0202	0.0124	0.0212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0.0008	0.0006	0.0009	ND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120	0.0141	0.0140	0.0150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三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53	HJ-210690-054	HJ-210690-055	HJ-210690-056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398	0.0452	0.0472	0.0444	0.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08	0.0010	0.0010	0.0008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170	0.0190	0.0200	0.0180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0.0017	0.0017	0.0022	0.0020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0.0020	0.0020	0.0024	0.0023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0.0078	0.0080	0.0094	0.0086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总量	0.0967	0.1147	0.1111	0.1174	/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四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57	HJ-210690-058	HJ-210690-059	HJ-210690-060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0.0014	ND	ND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0.0006	0.0007	0.0005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0.0017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09	0.0009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92	0.0049	0.0049	0.0140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ND	0.0005	ND	0.0006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14	0.0006	0.0005	0.0009	0.0003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四周第四频次				检出限	单位
		HJ-210690-057	HJ-210690-058	HJ-210690-059	HJ-210690-060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0.0035	0.0013	0.0011	0.0024	0.0006	mg/m3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3
	邻二甲苯	0.0014	0.0006	ND	0.0009	0.0006	mg/m3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3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3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1,2,4-三甲苯	0.0010	ND	ND	ND	0.0008	mg/m3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3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3
	总量	0.0174	0.0125	0.0072	0.0193	/	mg/m3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9	9:29	微黄、微浑	8.2	476	33.0	4.18	180	6.65
		10:38	微黄、微浑	8.2	464	31.0	4.12	168	6.74
		13:33	微黄、微浑	8.3	474	30.6	4.30	184	6.73
		15:06	微黄、微浑	8.3	481	32.4	4.14	176	6.76
			微黄、微浑	8.3	481	32.1	4.24	170	6.79
		9:05	微黄、微浑	8.2	423	33.9	4.04	152	6.66
	2021.6.10	10:42	微黄、微浑	8.3	406	32.5	4.06	168	6.61
		13:31	微黄、微浑	8.3	426	31.7	4.00	142	6.75
		15:19	微黄、微浑	8.2	416	33.2	3.96	150	6.54
			微黄、微浑	8.2	416	33.5	4.08	156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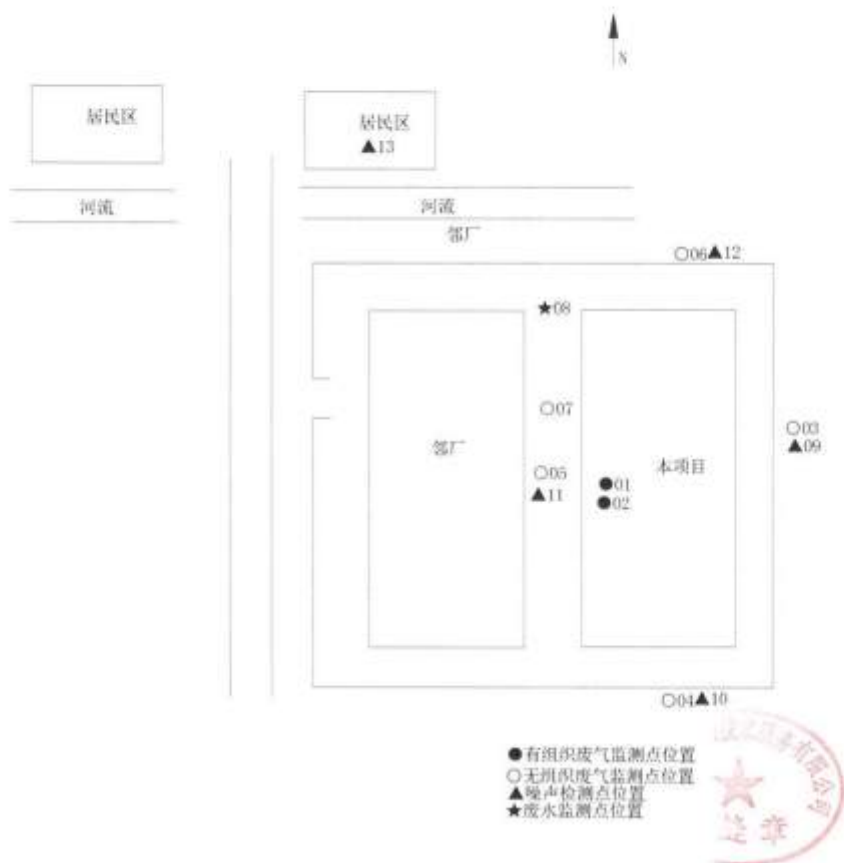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1.6.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59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5	56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8	60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3	57	/	/	/	/
北侧居民点▲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2	48	/	/	/	/
厂界东▲09	2021.6.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9	58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55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0	61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56	/	/	/	/
北侧居民点▲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48	/	/	/	/



昆山元顺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1.08.06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1.08.06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8.06